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靖元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（65,000元×12月×5年＝39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415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